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6-007

#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次被担保对象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下称“中科鑫圆”)的资产负债率为70.9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下称“鑫耀公司”)、中科鑫圆、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昆明云锗”)、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下称“东昌公司”)共同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下称“工商银行”)为牵头行的银团(其中包括: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下称“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西山支行(下称“中国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下称“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下称“光大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下称“民生银行”)、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红塔银行”),具体参贷银行以银团协议签订为准)申请12亿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3年。其中各公司贷款额度分别为:公司7.2亿元、鑫耀公司0.5亿元、中科鑫圆2亿元、昆明云锗2亿元、东昌公司0.3亿元。上述流动资金贷款将主要用于置换公司及子公司存量融资或补充日常生产经营周转。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昆明云锗、东昌公司、临沧韭菜坝锗业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部分不动产、采矿权、专利权质押、抵押给银团,为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进行增信;同意子公司鑫耀公司、中科鑫圆将持有的22项专利权及3项不动产质押、抵押给银团,为鑫耀公司、中科鑫圆申请的2.5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其中:4项专利权为鑫耀公司0.5亿元贷款提供担保,18项专利权及3项不动产为中科鑫圆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同意公司为子公司鑫耀公司、中科鑫圆、昆明云锗、东昌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全额全程保证担保。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12日、2026年1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银团于近日签署了部分相关对外担保合同,为子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被担保方 | 担保额度 | 债权人 | 担保期间 | 合同签订 |
|---|---|---|---|---|
| 中科鑫圆 | 20,000万元 | 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红塔银行 |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50200004-2026年护国(保)字0012号 |
| 昆明云锗 | 20,000万元 | 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红塔银行 | |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50200004-2026年护国(保)字0008号 |
| 东昌公司 | 3,000万元 | 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 | |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50200004-2026年护国(保)字0009号 |
| 合计 | 43,000万元 | -- | | --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一:

名称: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676561318U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魁星街666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2645.804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惠峰

成立日期:2008年6月13日

经营期限:2008年6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9,072.57 | 77,565.40 |
| 负债总额 | 37,250.38 | 54,995.00 |
| 净资产 | 21,822.19 | 22,570.40 |
| 项目 | 2024年度(经审计) |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2,662.56 | 30,700.85 |
| 净利润 | -2,279.51 | 748.20 |

2、股权结构

中科鑫圆为公司控股孙公司,鑫耀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公司持有鑫耀公司55.8324%的股权。

3、历史沿革

中科鑫圆成立于2008年,目前主要业务为太阳能锗单晶片(衬底片)的生产与销售。经查询,中科鑫圆征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方二:

名称: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566232935H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基地B-5-5地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李宝学

成立日期:2011年1月5日

经营期限:2011年1月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光纤用高纯四氯化锗系列产品、高效太阳能电池用锗单晶及晶片、红外光学镜头及元件、红外成像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自动化设备的研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安装及调试;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消防设备、消防器材的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60,078.17 | 54,372.65 |
| 负债总额 | 28,629.02 | 22,944.21 |
| 净资产 | 31,449.14 | 31,428.44 |
| 项目 | 2024年度(经审计) |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9,113.91 | 18,923.62 |
| 净利润 | 1,357.30 | 15.96 |

2、股权结构

昆明云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3、历史沿革

昆明云锗成立于2011年,目前主要业务为红外级锗产品、光纤级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经查询,昆明云锗征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方三:

名称: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3767069054R

住所:东川区铜都镇姑海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2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朱知国

成立日期:2005年6月15日

经营期限:2005年6月1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企业在办理了环保、安全生产的许可后,可开展锗系列产品生产销售;矿产品购销;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1,508.27 | 21,847.43 |
| 负债总额 | 12,227.89 | 14,395.99 |
| 净资产 | 9,280.38 | 7,451.45 |
| 项目 | 2024年度(经审计) |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7,262.15 | 23,384.78 |
| 净利润 | 3,952.08 | -1,830.47 |

2、股权结构

东昌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3、历史沿革

东昌公司成立于2005年,目前主要业务为锗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经查询,东昌公司征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一:

债务人:中科鑫圆

债权人: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红塔银行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20,000万元

担保合同二:

债务人:昆明云锗

债权人: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红塔银行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20,000万元

担保合同三:

债务人:东昌公司

债权人: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3,000万元

保证人:本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审议批准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99,820万元,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8.58%;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7,409.43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18%。除此之外,目前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今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逾期担保等情况。针对上述担保,公司将积极督促子公司按时偿还银行贷款,并在还款后解除相关担保。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银团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2

#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2月4日在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0817号总行大厦四楼二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董事13名。公司股东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超过50%,根据监管规定对其提名的蒋宇董事的表决权予以限制。会议由郑祖刚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首席合规官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华行长兼任首席合规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张华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3

#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2/10 | - | 2026/2/11 | 2026/2/11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确定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度中期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153,842,52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44,614,945.53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2/10 | - | 2026/2/11 | 2026/2/11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1)澳洲联邦银行(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2)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请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中的持有人尽快至本公司办理股份确权手续,并现场领取现金红利。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89元。如QFII股东涉及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9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含限售和流通),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21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86075850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4

#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初步核算的合并口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本行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 项目 | 2025年(未经审计) | 2024年(经审计)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13,135,164 | 12,495,810 | 5.12 |
| 营业利润 | 5,775,680 | 5,159,337 | 11.95 |
| 利润总额 | 5,773,112 | 5,156,556 | 11.9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713,491 | 4,986,289 | 14.5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5,643,348 | 4,892,084 | 15.3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1.00 | 0.97 | 3.0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17 | 12.52 | 下降0.35个百分点 |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增减变动幅度(%) |
| 资产总额 | 804,380,921 | 689,539,360 | 16.65 |
| 其中:贷款总额 | 382,833,697 | 337,141,856 | 13.55 |
| 负债总额 | 750,716,757 | 641,204,233 | 17.08 |
| 其中:存款总额 | 489,530,921 | 439,541,456 | 11.3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53,512,806 | 48,107,511 | 11.2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 49,013,561 | 39,989,362 | 22.57 |
| 普通股总股本 | 6,153,843 | 4,834,997 | 27.2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7.96 | 8.27 | -3.75 |
| 不良贷款率(%) | 1.05 | 1.19 | 下降0.14个百分点 |
| 拨备覆盖率(%) | 355.91 | 322.38 | 提高33.53个百分点 |

注:1、非经常性损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2、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下降主要是本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普通股股票的摊薄影响。

3、“贷款总额”“存款总额”均不包含应计利息。

4、截至2025年末,本行已宣告尚未发放的2025年度中期现金股利7.45亿元已反映在2025年度财务报表中。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5年,本行紧紧围绕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安排,按照“稳中求进、以进促稳,改革转型、协同发力,守正创新、强基固本”的总体工作思路,持续夯实发展基础,加快推进转型创新,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资产负债稳健增长。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8,043.8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148.42亿元,增长16.65%;贷款总额3,828.3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56.92亿元,增长13.55%;存款总额4,895.3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99.89亿元,增长11.37%。

经营效益稳步提升。报告期内,本行实现营业收入131.35亿元,同比增长5.12%;其中净息差1.53%,同比提高2BP,量价齐升带动利息净收入实现105.19亿元,同比增长16.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13亿元,同比增长14.58%。资产利润率0.76%,保持平稳;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2.17%,同比下降0.35个百分点;基本每股收益1.00元,同比增长3.09%。

资产质量稳中向好。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率1.05%,较上年末下降0.14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355.91%,较上年末提高33.53个百分点,主要资产质量指标连续七年保持优化。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本行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本行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郑祖刚、行长张华、首席财务官高永生、财务部门负责人吕文珍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6-002

#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 债权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 | 人民币85,478.68万元 | 是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00 |
| 截至2025年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4,001,940.83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182.29%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信金属)全资子公司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属宁波)的经营需求,金属宁波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申请人民币15亿元的授信额度,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信金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金发展)提供担保。

2026年2月3日,信金发展与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信金发展为金属宁波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合同的主合同为2026年2月3日至2028年2月3日(包括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内,金属宁波与中信银行宁波分行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金属宁波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及担保最高限额均在公司前述已审批议案批准的被担保人及担保额度范围内,故无需就此次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中信金属100%持股 | | |
| 法定代表人 | 吴献文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1691393438U | | |
| 成立时间 | 2009年8月31日 | | |
| 注册地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111号西楼912-1室 | | |
| 注册资本 | 5,000.00万元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投资) | | |
| 经营范围 | 煤炭的批发;钢铁、金属材料、铁矿石、焦炭、矿产品、金属制品、冶金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及相关技术,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实业投资;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739,552.89 | 804,404.38 |
| | 负债总额 | 568,426.28 | 615,206.85 |
| | 资产净额 | 171,126.61 | 189,197.53 |
| | 营业收入 | 2,954,232.02 | 4,089,524.83 |
| | 净利润 | 51,929.08 | 43,296.04 |

(二)截至目前,被担保人金属宁波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信金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被保证的债权种类及主债权数额: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5亿元。

2.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金属宁波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经营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该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担保情况有如下分类:

1、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31.30亿元及14.24亿美元,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1.10亿元(其中美元担保均按照2025年12月31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7.0288折算为人民币计算)。

2、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18.25亿美元,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0.59亿美元。

3、对公司联营企业的担保:为联营公司中国钜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Minera Las Bambas S.A.提供的保证担保和股权质押,均为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时提供。其中:(1)保证担保总额为4.92亿美元,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2.49亿美元。(2)股权质押: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金属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持有的中国钜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做质押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截至2025年12月31日,以上两种方式担保对应的债务余额为2.49亿美元。

综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下同)为人民币131.30亿元及37.41亿美元(不含股权质押,以股权质押方式提供担保,可能承担的债务最大不超过股权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82.29%(美元部分按照2024年12月31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7.1884计算,下同)。上述担保实际余额为人民币8.55亿元、11.99亿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3.1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622 股票简称:光大嘉宝 公告编号:临2026-003

#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嘉定建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定建业”)持有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9,183,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8%。上海嘉定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定科投”)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2,053,5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0%。嘉定建业与嘉定科投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1,237,506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嘉定建业与嘉定科投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满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嘉定建业与嘉定科投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4,996,854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其中嘉定建业减持股份不超过7,498,427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嘉定科投减持股份不超过7,498,427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上海嘉定建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无 |
| 持股数量 | 139,183,920股 |
| 持股比例 | 9.28%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协议转让取得:47,366,894股<br>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000股<br>非公开发行取得:11,193,131股<br>其他方式取得:80,613,895股(含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股东名称 | 上海嘉定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无 |
| 持股数量 | 72,053,586股 |
| 持股比例 | 4.80%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协议转让取得:33,101,217股<br>其他方式取得:38,952,369股(含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上海嘉定建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139,183,920 | 9.28% | 双方于2015年6月30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
| | 上海嘉定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72,053,586 | 4.80% | 双方于2015年6月30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
| | 合计 | 211,237,506 | 14.08% | —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上海嘉定建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7,498,427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5%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498,427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3月7日~2026年6月6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其他方式取得(含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拟减持原因 | 自身资金需求 |

| 股东名称 | 上海嘉定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7,498,427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5%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498,427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3月7日~2026年6月6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其他方式取得(含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拟减持原因 | 自身资金需求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嘉定建业在公司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中承诺:①其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②在前项12个月承诺期期满后的24个月内,其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③在前项总计36个月承诺期期满后的12个月内,其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所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2008年7月18日,嘉定建业作出额外承诺:在2011年12月31日之前不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所持有的公司限售股股票。

2、嘉定建业认购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股份已于2019年2月11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嘉定建业与嘉定科投将根据自身经营发展情况、结合市场情况、二级市场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6-005

#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亚泰飞越设计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飞越”)、深圳市郑中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中设计事务所”)于近日收到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 |
|---|---|---|---|---|
| 1 | 亚泰飞越 | GR202544204112 | 2025年12月25日 | 三年 |
| 2 | 郑中设计事务所 | GR202544205563 | 2025年12月25日 | 三年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亚泰飞越、郑中设计事务所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即2025年至2027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取得,有利于降低企业税负,将对亚泰飞越、郑中设计事务所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号

#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子公司四川嘉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嘉智”)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专利权人为四川嘉智,具体情况如下: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期 | 专利期限 | 证书号 | 授权公告号 |
|---|---|---|---|---|---|
| ZL 2023 1 0740083.7 | 一种除草组合物、除草